

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 275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20040153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 4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3002070 5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70041 18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200093 64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19 811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
(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96 316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7 點、附件 4
(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20201651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學校教育成長與進步，定期公開表揚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樹立楷模，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及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園）長。
- (二)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長及教師。
- (三)本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三、被推薦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五年內未獲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或本府各類優良教育人員表揚，及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一)校（園）長，服務該職務滿四年以上，且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 (二)校（園）長以外人員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五年，偏遠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四、推薦標準：

(一)校（園）長：

- 1. 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領導所屬切實執行教育工作。
 - (2) 督促所屬按時填報各項教育報表。
2. 優良表現具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 辦學努力，經校務評鑑成效卓越者。
 - (2) 落實重要教育政策、計畫或方案，在校務工作推展上有特殊表現，足資表揚者。
 - (3) 人際關係圓滿，結合家長會或社會資源推動學校創新進步、貢獻卓著者。
 - (4) 從事各種教育行動研究，成效顯著，具有推廣示範作用者。

(二) 校（園）長以外人員：

1. 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按規定出勤服務。
 - (2) 班級經營良好。
 - (3) 教學績優。
 - (4) 行政工作稱職。
 - (5) 人際關係圓滿。
2. 優良表現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 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重者。
 -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3) 對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為表率者。
 - (4) 對推動執行教育工作，有卓著特殊貢獻。
3. 被推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曾體罰學生。
 - (2) 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 (3)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
 - (4) 曾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包含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5)其他經本府認定違規情節嚴重者。

五、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校(園)長：由本府教育處推薦。

(二)校(園)長以外人員：由學校推薦，二十班以下每校推薦一名；二十一班至四十班每校推薦二名(未兼行政教師至少一名)；四十班以上每校推薦三名(未兼行政教師至少二名)。

六、推薦程序如下：

(一)校(園)長以外人員：

1. 初選：

(1)由各校校(園)長召集該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進行初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以不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為原則。

(2)由初選小組召集人依據初選結果，填具推薦書(如附件二)，敘明遴選經過，並經初選小組組員簽章後，併同初選小組名單、紀錄(如附件三)及特殊優良事蹟(如附件四)之有關證件影印本提送本府審查。

2. 訪查：

(1)本府組成複選訪查小組到學校實地訪查，並簽註訪查意見，完成複選程序。

(2)複選訪查小組由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並互推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訪查對象為第二點第三款所定人員時，得增聘一名熟悉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業務或教學運作之專家學者為組員。

3. 審議：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各科科長、督學及複選訪查小組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每位被推薦人選表現及事蹟充分討論，議定入選名單簽請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二)校(園)長：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所屬督學、科長召開審查會議，遴薦出符合推薦標準之校(園)長人選，簽請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七、獲核定表揚者，由本府通知於教師節前參加公開表揚活動。

前項獲核定表揚者，除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外，本府得視每年獲表揚人數多寡，另發給每人新臺幣三千元獎金或等值之禮券，以資鼓勵。

獲核定表揚者為本府所屬學校人員時，由其服務學校於本府公告當年度獲獎人員名單日起一年內核給公假三天。

獲核定表揚者為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時，由本府函請其所屬學校參考前項規定辦理。

八、本府辦理訪查及審議期間，被推薦人如有託人說項或親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時，應提審查會議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九、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送本府教育處之推薦書及有關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